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计划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回报和长期增值。

###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未来三年（2022-202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通过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